

臺北市政府 94.01.20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一三八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更正姓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更正姓氏登記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於76年7月15日向原處分機關同時申請辦理其長子○○○○（7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，其戶籍登記記載：「在台北市○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出生原姓名○○○○原出生別長男原本籍台北市民國76年7月15日被生父○○○認領改從生父姓及生父本籍同日登記」其姓名登記為「○○○」、父為「○○○」、出生別為「男」。嗣○○○之配偶○○○○於93年11月16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9月15日92年度親字第127號民事判決，判決主文記載：「確認被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認領行為無效。……」及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撤銷○○○之認領登記及更正姓氏登記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其申請，撤銷○○○父名欄之登記，並更正○○○姓名登記，恢復為「○○○○○」、出生別登記為「長男」。原處分機關並以93年11月17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9331735400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辦理○○○……撤銷認領登記，恢復原姓名為『○○○○○』乙案，……說明：一、93年11月16日利害關係人○○○○○女士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親字第127號確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認領行為無效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申請辦理○○○撤銷認領登記，本所業於當日辦妥並恢復原姓名為『○○○○○』、出生別為『長男』，請於即日起攜帶本文到所改註戶口名簿，並……由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辦理換發國民身分證。……」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更正○○○○○之姓名登記部分不服，於93年12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17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933173540

0號函，惟觀諸該函之內容，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；經核訴願書所述內容及探究訴願人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更正姓氏登記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24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25條規

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登記後發生訴訟者，應嗣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，再申請為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之登記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登記之申請，由申請人以書面、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。……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」

行為時姓名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一、被認領者。」

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一、被認領者。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前 4 條規定申請改姓、冠姓、回復本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，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。收養或終止收養而須改姓者，辦理收養或終止收養登記之申請人，均得為改姓申請人。」

內政部 40 年 5 月 14 日內戶字第 390 號函釋：「查法律上所謂利害關係人，依普通觀念係指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，有直接利害關係者而言。戶籍法第 12 條及 50 條（現行戶籍法第 11 條及第 56 條）所謂利害關係人，自應以與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，有直接利害關係者為限。……」

75 年 1 月 20 日臺內戶字第 381200 號函釋：「……按戶籍法第 56 條規定『變更、更正或

撤

銷登記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』。其所謂利害關係人應依具體案件個別認定之。本件○○○等 3 人與○○○○因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法院判決確定，似即可認其間具有利害關係。○○○等 3 人向戶政機關申請將○○○○之戶籍姓名更正為○○○，與補註○○○○養父為“○○”乙節，如○○○○與○○間確有收養關係存在，似應准其所請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依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，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種，人之姓名為其人格之表現，故如何命名為人民之自由，應為憲法第 22 條保障，又依現行姓名條例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案外人○○○應否改姓，依法應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，方為適法，本案為撤銷認領登記案，案外人○○○○僅能依法申請撤銷認領登記，申請他人改姓，則顯不適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於 76 年 7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同時申請辦理其長子○○○○之出生登記及認領登記，其戶籍登記記載：「在台北市○○○○路○○號出生原姓名○○○原出生別長男原本籍台北市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被生父○○○認領改從生父姓及生

父本籍同日登記」其姓名登記為「○○○」、父為「○○○」、出生別為「參男」。嗣○○○之配偶○○○○於 93 年 11 月 16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親字第 127 號民事

判決，判決主文記載：「確認被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認領行為無效。……」及判決確定證明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撤銷○○○認領登記及更正姓氏登記，此有○○○76 年 7 月 15 日認領登記申請書、○○○○之戶籍謄本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9 月 15 日

年度親字第 127 號民事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、○○○○93 年 11 月 16 日撤銷認領登記申請書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24 條及第 25 條規定，撤銷○○○父名欄之登記，並更正其姓名登記，恢復為「○○○○」、出生別登記為「長男」，嗣以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33173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、現行姓名條例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，案外人○○○應否改姓，依法應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，方為適法乙節，查按行為時姓名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被認領者得申請改姓，本件○○○○係因○○○之認領，而依前揭規定改從父姓為「○」，嗣該認領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 9 月 15 日 92 年度親字第 127 號民事判決確認無效並確定在案，○○○顯已無更改姓氏之依據，原處分機關自應回復認領登記前之原始登記狀態，將其姓名「○○○」更正登記恢復為「○○○○」，以符事實；又本件撤銷認領及更正姓氏登記之申請人○○○○係案外人○○○之配偶，且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○○○與○○○間認領行為無效案經判決確定，依前揭內政部 40 年 5 月 14 日內戶字第 390 號及 75 年 1 月 20 日臺內

戶字

第 381200 號函釋意旨，即可認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而為利害關係人，自得依前揭戶籍法第 45 條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撤銷及更正登記。次按現行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條規定，被認領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得申請改姓，係指被認領人經認領後得申請改從認領人之姓氏，非指認領經撤銷後，原被認領人仍得決定是否申請改姓，訴願人執此爭執，容有誤解。另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係就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關於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得申請改名之規定予以解釋，尚與本案案情無涉，是訴願人各節主張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更正○○○姓氏登記，恢復為「○○○○」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